

北京果树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

(2026 年修订)

为保证团体标准工作有序进行，北京果树学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程序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文件规定了北京果树学会(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遵循“服务产业、面向生产、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方针，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组合成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果树生产标准体系；
- 3、生产主导，创新驱动。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及时吸纳产业科技创新成果，提升生产主体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发布工作。

第五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编制组织工作，并进行日常工作管理。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标准立项

1、有意向的本学会会员单位可向学会秘书处提出本专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鼓励非会员单位与联合会员单位发起提案申请。发起提案申请时，同时提交如下资料：

（一）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二）标准草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

2、学会秘书处将对申请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汇总后将提出标准计划建议并报学会评审，评审结果将于 30 日内向申请方反馈。

3、通过审核后，报学会理事会批准。批准后，学会发文正式立项并在学会依托单位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同步，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学会秘书处下达标准制定计划，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如标准未通过，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予以返还。

第七条 标准起草

1、标准立项后，应尽快成立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制组”），确定编制组组长和主要编制人员。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自愿参与原则组建，主编单位对标准技术内容和质量负总责，参编单位对所承担内容部分负责。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含主编和参编）原则上不少于 3 家，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25 人。

2、编制标准时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3、标准草案起草时，应编写编制说明，其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编单位和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产业化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七）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4、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在团体标准编制组内达成共识，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学会秘书处。

第八条 征求意见

1、学会审查通过后，编制组在相关网站上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学会可以在依托单位官方网站上协助征求，同时还应发函向有关单位、企业、专家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单位、专家总数不少于5个，意见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条。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个工作日，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同步。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参与征求意见的专家应严格遵循回避原则，不得包含以下相关人员：标准编制单位、参编单位人员；标准起草人所在单位人员（即使该单位未列入参编名单）；为标准编制工作提供经费、技术或数据支持的单位人员；未来可能直接从标准实施中获取不当竞争优势的单位人员，确保征求意见过程客观公正、独立规范。

2、征求意见结束后，编制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2）。对不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九条 标准审查

1、编制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完成标准送审稿。同时完成其他送审资料，报送学会秘书处。

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送审稿；
- （二）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标准送审资料经学会审核后，由学会秘书处根据标准内容组织成立不少于5人的审查专家组（组长应由学会理事会成员担任，审查专家应严格遵循回避原则）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3、标准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必要时也可以采用发函审查（简称函审）。

（一）会议审查时：

①应当在会议前15日内将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专家组成员；

②应形成会议纪要，必须有会议基本信息（包括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审查结论，专家意见形成附件，并附参会签字表。

（二）发函审查时：

函审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3）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4）。

4、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三种。

通过审查须获得不少于审查专家组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

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编制组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

不通过审查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

5、对已通过审查的标准，编制组一般应在审查会结束后（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后）的 **30 日内**完成标准报批文件。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编制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两年内未完成发布的，经学会批准，做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十条 标准发布

1、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编制组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完成其他报批资料，报学会审查。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团体标准报批表（见附件 5）；

（二）标准报批稿；

（三）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四）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名单，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六）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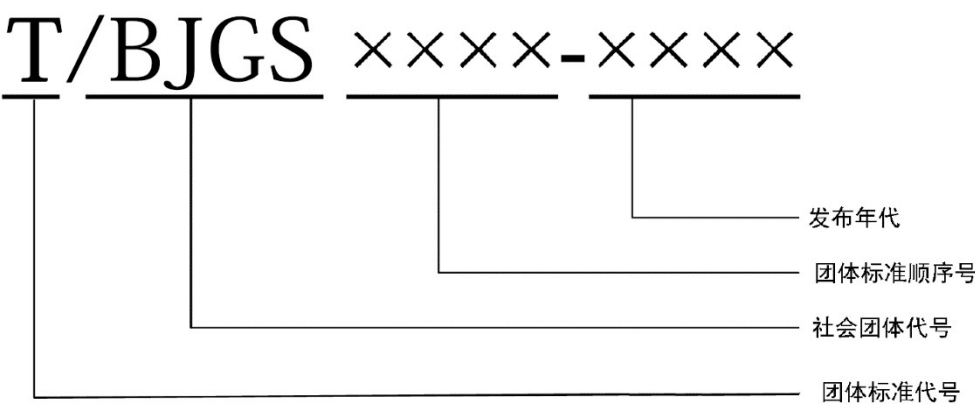
2、学会应对标准报批资料进行全面复核。审查通过后，在学会依托单位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3、经公示后无异议，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协会团体标准，报学会理事会批准后，统一编号并发布。在学会依托单位官网

(www.lgs.baafs.net.cn/) 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www.ttbz.org.cn) 进行公布。

第十一条 标准编号规则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标准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编号格式为：



社会团体代号由学会讨论自主拟定，确定使用大写拉丁字母 BJGS 为北京果树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中的社会团体代号。

第十二条 标准出版

1. 团体标准纸质文本由编制组协商发行与否。
2. 如印刷出版，由编制组及学会协商选择出版社进行印刷出版，
一经出版，版权归学会所有。

第十三条 标准复审

- 1、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学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2、复审方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6）；

3、标准复审后，学会提出复审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的依据、复审结果综述等），填写复审标准项目结果汇总表。复审材料包括：

- （一）标准复审报告；
- （二）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三）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汇总表。

4、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

学会秘书处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依据《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汇总表》（见附件7）。

5、学会秘书处对复审材料汇总并报学会审议通过后，将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在学会依托单位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6、标准复审结论公示、协调一致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四条 标准修改

团体标准的修订按照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每项标准修改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六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七条 学会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八条 学会统一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各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十九条 学会负责协调和决定标准起草工作组调整、撤销和监督检查等管理事项。

第二十条 学会负责标准编制工作组的考核评估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程序由北京果树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